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罚[2025]00018号	西安市碑林区宇洋副食经营部在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案	92610103MAD0QKTB16	叶宇洋	西安市碑林区宇洋副食经营部在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	投诉举报	2025.02.25	/	/	3000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16日	广告类	